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问题自查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以下问题逐项进行自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GUANGDONG GOWORLD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大淳

董事会秘书：陈东屏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电话：0754-8245666-4379

证券部联系电话：0754-8610992

传真：0754-8628027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汕头市兴业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5041

国际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gd-goworld.com>

电子信箱：goworld@pub.shantou.gd.cn

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超声电子

股票代码：000823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超声电子仪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家用电器、通讯产品（不含通信终端）、电子计算机，超声电子仪器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及属下控股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及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未经外经贸部批准，不得经营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的出口业务及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的进口业务（按[2000]汕贸管登记证字第 006 号文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业务所属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制造业，主要产品有双面及多层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

2、公司的发展沿革

本公司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7]123 号文批准，由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集团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根据汕头市资产评估公司汕市评字(97)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1997 年 3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集团公司下属的汕头超声仪器公司、汕头超声电子(集团)超声换能器厂、广东省超声电子工程技术开发中心三家全资子公司和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两家控股公司（中外合资企业，集团公司均持有 75%的股权）经评估后的经营性净资产为 20,060.53 万元。评估结果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7)528 号文确认后，按 69.79%的折股比例折成 14,000 万股发起人股，由集团公司持有；同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12 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413 号文批准，以“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即退”的发行方式，在广东省汕头市、南海市、肇庆市三个地区向社会公众发行 6,50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其中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5,850 万股，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6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 4.97 元。1997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 1997 年 9 月 5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本公司正式成立，注册资本为 20,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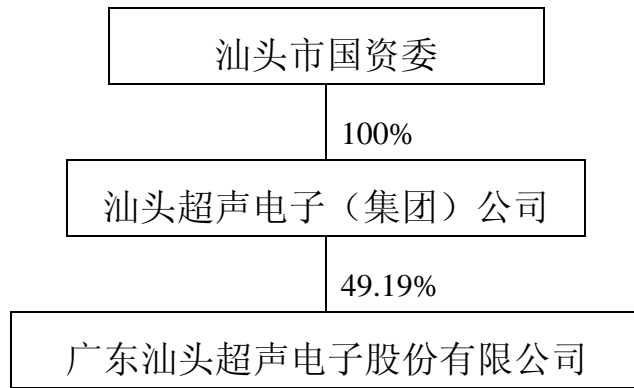
1998 年中期，经本公司 9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经送股及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32,800 万元。

经本公司 199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147 号”文核准，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8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其中国有法人股东（集团公司）放弃全部配股权，社会公众股配售 3,120 万股，配售价为每股人民币 8 元。该次配股缴款的起止日期为 2000 年 2 月 22 日至 2000 年 3 月 6 日，配股可流通股份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上市交易。经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35,920 万元。

经 2006 年 3 月 13 日相关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 47,320,000 股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剩余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付 3.5 股股份的对价。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35,920 万元。

经公司 2007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9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0.8 股派现金 1 元（含税）。经实施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为 38793.6 万元。

（二）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请用方框图说明，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693,380	44.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71,417,600	44.19%
3、其他内资持股	275,780	0.0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5,780	0.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242,620	55.74%
1、人民币普通股	216,242,620	55.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936,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19081.44 万股（其中有限售股份 17141.76 万股，无限售股份 1939.68 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大淳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3317 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

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超声仪器的租赁。兼营：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仪器仪表、电子玩具、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百货，化工及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电子、通信设备的修理。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管机关：汕头市国资委

3、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如存在，请说明对公司治理和稳定经营的影响或风险，多家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超声电子（集团）公司	190,814,400	49.19%
中国银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00,000	1.96%
中国建设银行—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6,912,000	1.7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753,425	0.7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2,707,452	0.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35,165	0.65%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2,160,000	0.5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620,000	0.42%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328,400	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0,202	0.34%

2、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影响本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文件的要求,分别于2006年6月13日和2006年10月9日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均认为: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规定时间发出会议通知,符合相关规定。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历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均认为: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有效证明文件。经查验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在审议过程中，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所有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并保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充分、及时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事项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 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2000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0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06年9月19日，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来源
李大淳	董事长	男	50	控股公司
莫少山	董事	男	49	公司
林诗彪	董事	男	43	公司
刁美萍	董事	女	52	公司
许统广	董事	男	42	公司
陈伟	董事	男	44	公司
许统邦	独立董事	男	66	外部
张建中	独立董事	男	52	外部
陆正华	独立董事	女	44	外部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董事长简历：李大淳先生 1956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厂长、副总经理兼技术开发中心主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获广东省经委授予的广东省企业技术进步突出贡献奖；2003年获国家人事部、信息产业部授予的全国信息产业系统劳动模范称号；现任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主要职责：1)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提名经理人选； 7)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决定涉及金额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5%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和签订合同(对外担保合同除外)等事项。董事长应在行使上述职权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成员通报有关情况。

公司的董事长李大淳除在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任法人代表、党委书记、总经理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职责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各董事均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任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各董事任职资格均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届董事会现任董事任期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起止日期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	--------	----------

李大淳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莫少山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林诗彪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刁美萍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许统广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伟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许统邦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张建中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陆正华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组织的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董事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历年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司审计机构、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2006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姓名	2006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含通讯表决）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大淳	8	8	0	0
莫少山	8	8	0	0
林诗彪	8	8	0	0
刁美萍	8	7	1	0
许统广	2	2	0	0
陈伟	2	2	0	0

许统邦	8	8	0	0
张建中	8	7	1	0
陆正华	8	7	1	0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各位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给予公司较大的帮助。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目前公司兼职董事 3 名，全部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 33.33%，独立董事利用在本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运用各自专业领域知识给予公司运作提供指导意见，促进企业发展。公司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均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均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在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时，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提前十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秘书提前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提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没有发生独立董事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或非独立董事接受独立董事委托的情况；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没有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没有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公司董事会所有会议的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具体职责如下：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主要职责：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职责：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上述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基本能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运作，在公司战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召集通知和会议资料会后存档，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充分及时披露。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均为参会董事真实表决结果。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议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会通过向相关人员询问、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了解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审慎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没有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能够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能够顺利的履行各项职责。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与监管部门沟通等工作。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和质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债务性融资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30%以下的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65%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它对外担保事项；

（四）单项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以下、融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在60%以下的债务性融资事项(发行债券除外)；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同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授权是公司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该授权合理合法，并得到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9月19日，公司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经公司200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3名成员，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会选举产生，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本届监事会现任监事任期及审议情况如下：

姓名	任期起止日期	审议情况
陈汉龙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陈东阳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朱佩慧	2006年10月9日至2009年10月8日	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没有发现公司的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召集通知和会议资料会后存档，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保存期限十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监事会决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充分及时。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审核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事项进行监督。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2002 年 4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现任总理由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名，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莫少山先生 1957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副厂长、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为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理事长、广东省青年科学家协会常务理事；曾被评为汕头市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全国优秀青年企业家、中国青年优秀环保企业家、全国劳动模范、十六大代表，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经国务院批准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命。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经理层拥有充分的经营管理权，公司经理层的每个成员分管公司有关方面工作，总经理莫少山先生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副总经理林诗彪先生分管公司科研、战略发展、基建和物业管理；副总经理刁美萍女士分管公司人力资源、办公室和公共关系；副总经理许统广先生分管公司市场运营；副总经理陈东屏先生分管证券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以上分工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性。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持续稳定性，历届经理层均没有出现人员重大变化的情况。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总理层每年制定经营目标，在年度内均能较好的完成工作任务，公司根据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薪酬考核，并进行薪酬考核发放奖励年薪。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总裁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公司经理层内部问责机制主要表现在经理层季报、中期及年终述职和民主评议上，公司经理层每季报、中期及年终均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检查。管理人员分工明确、权责清晰。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职务，能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过去3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审计制度》、《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上述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指导的作用。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新《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后，公司通过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会计核算体系，实现新旧准则核算的平稳过渡。公司设置了完备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财务部是财务会计系统最高财务机构；各事业部和经营单位财务部门为具体的管理与核算机构；各事业部和经营单位的财务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总部财务部的领导，实行统一的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制度，并定期向公司总部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等业务资料。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审计制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项目立项管理制度》、《经营计划管理制度》等，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能得到有效执行。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章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超声电子（集团）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在制度建设上完全独立。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公司不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异地子公司实行较为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等重要职能均由公司派驻人员负责，保证异地子公司的财务数据能够及时汇总到公司本部，公司能及时、准确、完整地掌控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

公司现有制度能够对异地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不存在失控风险。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对风险防范主要从四方面做好工作：一是设立专门的信息管理部门，及时掌握国内外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等情况，分析各种因素的变化，对可能波及公司的风险提前警示并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二是充分做好投资项目的调研和分析论证，确保投资项目安全；三是建立科学投资决策程序，降低投资决策风险。公司建立了具体的投资决策制度，对公司各级部门的投资决策权限以及公司投资决策程序作了严格规定并认真落实执行，至今没有出现投资决策失误的情况；三是逐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形成适度规模经济，不断提升产品技术，提高产品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以此增强公司抗击行业风险的能力；四是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防范企业内部风险。

因为公司管理层具有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并从制度安排、部门设置，措施落实等方面均充分做好工作，所以公司应该能够抵御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有内部审计室，内部审计室可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的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计划和决算、财务收支、资金的提取使用管理、资产管理等进行审计或检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未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但有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公司重要合同均经过法律顾问审查，在保障公司合法经营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002年4月24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资字（2002）第3006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截至200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2007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1) 前次募集资金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0年1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7号”文批复，同意本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32,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实施配股，其中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共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3,120万股。每股配股价8元，配股募集资金2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24,138万元。

按照公司《配股说明书》的规定，此次配股股权登记日为2000年2月18日，除权基准日为2月21日，配股缴款的起止日期为2000年2月22日至3月6日，缴款时间为此期间的交易日。截止2000年3月16日，配股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广东安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此出具了“安德[2000]验字第9号”《验资报告》，对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

2) 配股说明书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 投资19,930万元，用于20万平方米多层印制板技术改造项目；

(2) 剩余4,208万元募股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该项目预计2002年完成投产，当年可产生效益，具体投资进度计划如下：

年份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当年投资金额	9,130 万元	9,000 万元	3,259 万元	2,749 万元
累计投资金额	9,130 万元	18,130 万元	21,389 万元	24,138 万元
投资进度	37.84%	75.13%	88.64%	100.00%

3) 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调整及履行的程序

由于资金到位时间比原项目计划延迟，募股资金到位后市场情况及公司技术实力较配股实施前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合本公司的发展计划，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变配股募集资金投资方式成立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的议案》，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式进行调整，有关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本公司 200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 24,138 万元，计划用于“20 万平方米多层印制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产生的新增流动资金的需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8,130 万元，流动资金 6,008 万元。随着本公司自行开发的高密度、精细化和盲孔等技术的日趋成熟，尤其是积层法工艺这一世界印制板行业前沿技术的开发成功，引进与公司技术力量相适应的国际先进生产设备进行高密度多层印制板规模化生产已成为可能；并且由于世界电子产品市场对高密度多层印制板等高档产品的需求增长非常快，此类型产品正在成为市场中的主流产品，本公司认为根据市场变化引进高密度多层印制板生产设备也是必须的。

为此，本公司本着谨慎投资，对投资者负责的精神，从市场变化的实际出发，结合国内外印制板行业发展形势，决定调整技改方案，请日本电子电路行业协会、NEC 和国内有关专家设计新建高密度多层印制板生产线方案，该方案的实施将使企业生产技术设备全面升级，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技术含量整体提升，使企业更具竞争力。

同时，为充分利用中外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进一步发挥企业在品牌、市场、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推动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将 2000 年配股募集资金中的 18,750 万元作为资本金同香港汕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汕华公司) 合资成立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负责实施 20 万平方米多层高密度印制板项目, 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 本公司控股 75%, 外方占股 25%。

汕华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的外方合作者, 多年来, 双方合作非常成功。汕头超声印制板有限公司在双方的共同努力下, 不断发展壮大, 至今印制板产品已成为公司的支柱产品, 年利润占全公司利润的 80%以上, 基于以往合作成功的历史和现实企业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认为选择汕华公司作为新合资企业的合作方是合适的。

据此, 合资公司成立后, 将租用本公司新厂区厂房, 建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密度多层印制板生产线, 年产 20 万平方米高密度多层印制板, 项目总投资 49,974.33 万元, 总投资与资本金差额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解决相应的资金数额。项目达产后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61,120.59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7.49%。项目进度与原承诺的投资项目基本一致, 收益提高。从长远看, 通过合资建设新生产线, 更有利于企业未来发展, 它为企业发展印制板新技术、新产品提供了新的运行平台, 对提升本公司印制产品技术和规模, 推动公司印制板产品国际化进程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其余 5,388 万元的配股募集资金, 作为上述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使用。

4) 实际投资进度

2001 年 5 月 24 日, 本公司与汕华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其中本公司出资 18,750 万元, 占配股募集资金的 77.68%, 持有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汕华公司出资 6,250 万元, 持有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 25%的股权。该项目已于 2003 年 5 月全部建成投产, 年生产能力 20 万平方米高多层印制板, 生产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居国内同行领先地位。截止 2003 年 12 月底, 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52254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6866 万元, 流动资金 5388 万元, 配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项目进度比原计划有所延缓, 主要是资金到位时间延迟以及当时印制板行业不景

气，工程进度有所放缓所致。

5) 项目收益情况

项目 2003 年 5 月建成投产后，在国内率先形成年产 20 万平方米多层高密度印制板生产能力，产品线宽/线间距达 0.1mm，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但因当年投产摊销开办费原因，加之 2001-2003 年为行业低谷，当年项目未达盈亏平衡点；2004 年起行业景气逐步回升，该项目良好的竞争力随即显现，2004、2005 和 2006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4667 万元、47800 万元、69381 万元，净利润 1553 万元、5515 万元、7596 万元。目前，汕头超声印制板（二厂）有限公司已成为整个股份公司的支柱企业，高密度多层印制板项目成为股份公司盈利能力最强的项目。随着未来行业景气度进一步提升，该项目必将发挥更大的潜力，为企业带来更大的收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方式的情况，变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理由充分合理、恰当。详细情况见（五）内部控制第 13 项。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历史上，大股东超声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曾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主要为股份公司成立初期产生的往来款及借款，截止2005年底，公司与关联方已结清全部往来款项，不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为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长效机制。通过明确资金支取和对外付款的审批流程和权限；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需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

制度》中规定了发生关联交易披露程序及内容，保证关联交易信息的透明度。有效防止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是否有兼职。

除董事长兼任控股公司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总经理外，公司不存在高管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建立了人力资源部，在各个业务单元及各部门提出人员需求计划后，由人力资源部进行招聘。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情况。

5.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除公司总部办公场所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办公场所为租赁控股股东房产，公司的其他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目前均属自有，独立于大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1) 公司商标注册情况:

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1783048 号、第 1788789 号、第 1967850 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分别为第 9 类、第 10 类及核定服务项目第 42 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280011 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CCTC 牌及，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4 类。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第 898810 号《商标注册证》，其中：核定的注册商标为：，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

2) 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情况

序号	专利及专利申请名称	专利证书	专利类型	专利号及申请号	专利权及申请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用于 A/D 变换器的节电装置	第 497904 号	实用新型	ZL-01-2-43042.0	发行人	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起十年
2	电池盒（用于超声探伤仪）	第 223200 号	外观设计	ZL-01-3-33092.6	发行人	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起十年
3	超声探伤仪（CTS-9002）	第 223093 号	外观设计	ZL-01-3-33091.8	发行人	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起十年
4	充电器（用于超声探伤仪）	第 228464 号	外观设计	ZL-01-3-33093.4	发行人	自 2001 年 8 月 8 日起十年
已发出授予通知正在办理专利证						专利申请日
5	液晶显示器模块测试仪器		实用新型	200620054012.3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
6	液晶显示器件测试仪器		实用新型	200620054011.9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 19 日
7	超声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0620061728.6	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12 日
8	显示器支架		实用新型	200620061727.1	发行人	2006 年 7 月 12 日

已受理的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日
9	探伤仪的增益补偿方法	发明	200610036534.5	发行人	2006年7月12日
10	多通道超声探伤仪的显示方法	发明	200610036532.6	发行人	2006年7月12日
11	超声波探伤仪	外观设计	200630065951.3	发行人	2006年7月12日
12	一种自动立体显示器	发明	200610033012.X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
13	液晶显示屏高精度薄膜电路短路检测法	发明	200610033009.8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
14	一种自动立体显示器	实用新型	200620054010.4	汕头超声显示器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9日

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均为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合法取得，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独立于大股东。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有关规范性文件，并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在银行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企业独立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服务、物流配送和信息系统，具有独立的连锁经营体系、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单位的业务依赖。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没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完全独立，公司的经营独立，没有受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影响。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主要情况如下：

1) 近三年本公司向超声集团支付办公楼租赁费综合服务费商标使用费土地租金，见下表：

费用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办公楼租赁费（元）	518,122.00	518,122.00	100,000.00
综合服务费（元）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商标使用费（元）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土地租金（元）	813,169.00	793,335.00	773,986.40
合 计	2,171,291.00	2,151,457.00	1,713,986.40

2) 最近三年本公司与超声集团下属公司关联销售额的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金额 （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的比例
汕头高威电子有限公司	279,973.74	0.01%	195,625.93	0.01%	859,110.75	0.08%
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	1,724,675.74	0.09%	1,509,942.33	0.11%	602,098.29	0.05%
合计	2,004,649.48	0.10%	1,705,568.26	0.12%	1,461,209.04	0.13%

3) 2006 年度本公司向超声集团下属公司汕头超声电路板有限公司采购 4 万元材料。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109%，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1) 最近三年前5 名供应商的合计采购情况

2006 年		2005年		2004年	
合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 采购成本比重	合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 采购成本比重	合计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年原材料 采购成本比重
23903	28.26%	22447	29.01%	23246	56.19%

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针对原材料采购方面的风险，公司在保持原有供应商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原材料供应商，加强与各供应商的联系和协作，拓宽供应渠道，以获得质量上乘、价位适宜的原料供货，确保公司不依赖某一供应商。

(2) 最近三年前 5 名主要客户合计销售情况

2006 年		2005年		2004年	
合计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	合计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	合计销售金额 (万元)	占当年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重
91620	48.91%	50514	36.45%	51550	46.08%

在产品销售方面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的依赖。针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本公司将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发展新客户，以信用额度激励、高效的供货速度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方式来吸引新顾客，保证公司合理的订单结构和良好的订单循环。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2002年4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建立制度以来，该制度得到有效执行。现根据2007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定期报告由董事会秘书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完成，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签发，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上市以来，公司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出现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规定：1、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2、经营管理机构成员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项时，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3、董事会秘书出席公司重要经营管理会议，并列席其他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公司应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3、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负责人遇其知晓的可能

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事宜时，应立即告知董事会秘书。

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重大事项均根据《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权限主要如下：信息披露工作；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协调上市公司与股东之间关系；联络相关监管机构；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等。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能得到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法规的要求，具有严格的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和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没有发生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2年4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01年年度报告内容的补充公告》，就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加入WTO对公司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

2006年3月20日，公司在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2005年报内容的补充公告》，就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及关联债权债务情况进行补充披露。2006年3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刊登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产设定抵押事项的公告》，就公司控股子公司财产设定抵押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上述情况是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主要目的是让投资者进一步了解相关事项情况，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过其他信息披露“打补丁”的情况。

上述遗漏主要是由于年报工作量大、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编制及审核、审阅年报时存在疏忽。在以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要求进行披露；细心工作，做好编制、审核校对工作，防止上述情况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公司没有出现因信息披露问题而接受监管部门现场检查的情况。也没有出现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被处理情形。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自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对于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均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主动进行信息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采用了网络投票与现场结合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80人、代表股份180,330,8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0.2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12人、代表股份176,938,35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9.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代表股份3,392,47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94%。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时，均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措施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统一发布；广泛收集公司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现场接待来访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家保持经常联络，根据公司情况不定期地举行投资者交流会，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程度；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及时进行沟通；在公司网站中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有关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长期以来非常注重企业的文化建设，自上市以来，公司也一直提倡“客户满意、员工满意、投资者满意、社会满意”的企业宗旨，注重企业经营理念和

企业精神的灌输，通过讨论、学习超声企业历史，深刻体会超声企业文化的精神内涵。如：2003年4月至9月，公司在企业内部对企业精神进行大讨论，通过讨论形成了鲜明的企业精神“团结奉献、诚信敬业、务实高效、开拓奋进”。另外，借助公司刊物，公司网站宣传企业精神和企业价值观，每年还举办运动会、迎春联欢会、灯谜会等企业文化活动形式，丰富员工精神生活。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已建立一套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根据《业绩合同管理制度》拟定新年度经营计划后，与下属单元负责人签订新一年的业绩合同，明确新年度的经营目标及考核指标，年终以该公司审计结果对照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根据最终评分确定其年终奖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年薪制，按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与《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制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年薪由基础年薪和激励年薪两部分组成，其中基础年薪按月发放，激励年薪根据公司所制订的考核目标完成比例计发。

对于职能部门各个岗位都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能划分，年终由部门领导根据其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与目标对比进行考核评分，决定绩效以及是否晋升。

截止目前，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将加快推进期权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股权激励，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层以及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激发公司的经营活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业绩和回报。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2001年7月至2002年2月，公司聘请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为本公司制定新的发展战略以及调整公司组织结构，以增强企业内部管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

性。同时北大纵横管理咨询公司为公司量身订做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组织管理体系、投资管理体系；预算管理体系、财务控制体系、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共二十三项内部管理制度。极有效地提高公司整体治理水平，推动了企业各项业务的开展和企业不断发展壮大。

8. 公司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关法规建设有何意见建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信息披露方面也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明确，运作规范。

在以后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综合应变能力和抗风险防范能力。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具体问题自查情况，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5月